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由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65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常州协程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	200,000.00	-723.00	-650.00	198,627.00	71,027.98	127,599.02
常州协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4.11	-	650.00	2,254.11	2,254.11	-
合计	201,604.11	-723.00	-	200,881.11	73,282.09	127,599.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0万元人民币。

4. 2025年7月7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承诺公司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宿迁鑫和晶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鑫和”)向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的本金为2,4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江苏银行宿迁分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主合同对宿迁鑫和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工程保函担保服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20万元人民币。

5. 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安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州鑫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鑫高”)向湖州银行安吉支行申请的本金为8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湖州银行安吉支行基于固定资产借款主合同对湖州鑫高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7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928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928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90万元人民币。

10. 2025年7月15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协鑫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协鑫”)分别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湖南协鑫公司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向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650万元人民币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湖南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500,000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98%,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500,000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98%,